

訴願人 鄭啓原

訴願代理人 蔡衛典

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11 月 6 日南檢錦思 108 他聲 271 字第 108906998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告訴鄭○○涉犯偽造文書罪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以 107 年度偵字第 13662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辦理、作成不起訴處分並確定。嗣訴願人認鄭○於系爭案件偵查中向檢察官提出之土地買賣合約書業經偽造，為向鄭啟輝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作為證據，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以「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」為申請目的，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複製系爭案件檔案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該署以 108 年 11 月 6 日南檢錦思 108 他聲 271 字第 1089069983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以訴願人申請範圍及使用目的不明確為由，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另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（第 1 項）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（第 2 項）」。

-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三、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「對公益有必要」或「經當事人同意」條件下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- 四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複製系爭資訊，因內容涉及被告等其他參與人員活動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

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查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時，已於檔案應用申請書指明係以「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」為申請目的，並以系爭案件檔案為申請閱覽、複製之標的，系爭函未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，而逕以其申請範圍及使用目的不明確為由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雖有未洽，惟不影響就系爭資訊申請案應予否准之決定，故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系爭函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